

從事桂花樹及芒果樹修剪工作發生墜落災害致死災害

核備文號：1131709976

一、行業種類：綠化服務業(8130)

二、災害類型：墜落、滾落(01)

三、媒介物：立木(712)

四、罹災情形：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：

羅○○於113年2月1日10時30分許獨自一人駕駛小型白色貨車至江○○之住宅（住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街○○號）進行桂花樹及芒果樹修剪工作，羅○○先使用自備之園藝剪刀修剪桂花樹，再手持鏈鋸並使用靠在牆旁合梯攀爬至圍牆外面，進行芒果樹修剪矮化作業，並於11時50分許自行開車離開江○○住宅，此時江○○並未發現羅○○身體有任何異常，當日16時許，羅○○之配偶王○○於住宅（住址：○○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鄰○○號）看到羅○○右眼有嚴重瘀青，右耳出血且無法言語，於是馬上叫計程車將羅○○送往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急診室治療，經醫生檢查後表示羅○○腦部有出血之情形，需進行開顱手術，開刀後送至加護病房住院觀察，延至2月6日14時35分不治死亡（如附件5）。

六、災害原因分析：

（一）直接原因：罹災者羅○○從事芒果樹修剪矮化作業發生墜落，造成頭部外傷，併顱骨骨折，硬腦膜下出血、以及大腦內出血，致腦幹衰竭死亡。

（二）間接原因：

不安全狀況：

作業時未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等防護具。

（三）基本原因：

（1）未執行工作環境危害辨識、評估及控制。

（2）安全危害意識不足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：

1. 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應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但經雇主採安全網等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1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）
2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，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，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；．．．。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）

八、現場示意圖或照片：

	
照片 1	罹災者羅○○修剪之芒果樹（修剪後高度約 390 公分）。